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钱财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单责任期间被保险人在旅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以下简称“钱财”）的损失，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损失的钱财依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内由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钱财被盗窃，并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遗失书面证明；
2. 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钱财被盗窃或被抢劫，且在发现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书面警方报告。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免赔额以内的损失金额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本项保险金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项赔偿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从酒店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得到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剩余损失的部分。如果损失的钱财得到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任何由于遗漏、疏忽、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的改变；
2. 任何信用卡或代币卡的损失；
3. 旅行支票遗失后，未及时向签发行在当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挂失。

第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保管自己的个人钱财。因重大过失造成的财物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知道个人钱财发生保险事故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并于保险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相关酒店或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酒店或当地警方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个人钱财损失，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赔偿申请书，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人所出具的其他保险凭证；
2. 酒店管理部门或有关当局的书面证明；
3. 若个人钱财遭盗窃、抢劫，应提供警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七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